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5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9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冯希尧、吴安东、王兆成、徐碧良回避表决。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确认2025年度与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下属单位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3,233.85万元,与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1,379.18万元。其中,2025年度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1,379.18万元,占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0.95%,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的标准,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超额部分予以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同意2026年度公司预计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下属单位或企业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不超过32,900.00万元。在上述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额范围内,公司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的各关联方内调剂使用,具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冯希尧、吴安东、王兆成回避表决。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同意2026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徐碧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6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和历史合作等因素,在2025年度继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简称“省地质局”)的下属单位或企业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与5%以上的股东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州紫金”)产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地质勘探、工程施工、矿山技术服务等。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金精矿。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预计与省地质局下属单位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18,600.00万元,实际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13,233.85万元;预计与贵州紫金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20,000.00万元,实际发生21,379.18万元。其中,2025年度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1,379.18万元,占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0.95%,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的标准,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超额部分予以追认。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	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地勘及技术服务	6,031.26	18,600.00	10.35%	-28.85%
		四川资源鹏程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地质勘查等相关服务	6,860.35		11.78%	
		四川省地质局其他下属单位或企业	矿山技术服务等	342.24		0.5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贵州紫金		金精矿销售	21,379.18	20,000.00	20.83%	6.90%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系未经审计数据。

(三)2025年度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主要原因

2025年,黄金价格超预期大幅上涨,Au9999年末收盘价较年初开盘价上涨58.78%,致使公司对贵州紫金的销售单价也大幅上涨。最终,尽管向贵州紫金销售量得到有效控制,但受金价大幅上涨影响,实际确认销售收入超出预期,导致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额度。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5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梓州大道南二段3066号
法定代表人	冯希尧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筑劳务分包;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旅游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文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地震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在基础地质、地质勘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4,095.37万元,净资产为19,336.0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7,793.38万元,净利润-659.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系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数据。

(二)四川资源鹏程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资源鹏程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系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宋云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水果种植;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草种生产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资源鹏程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专业的团队和技术储备,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四川资源鹏程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470.71万元,净资产为6,152.00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654.68万元,净利润20.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珉谷街道黄金大道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凌福发
关联关系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经营范围	水银洞、簸箕田地区内矿产资源普查、勘查、科研,矿产资源勘察(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科研及开发(采、选、冶)、矿产品、信息技术服务等
履约能力分析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04,907.22万元,净资产为214,644.8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9,607.00万元,净利润70,442.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根据客户需求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协议,销售金精矿。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与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定价方式均完全一致。公司销售政策和销售模式具体为:公司与客户签订每批次《金精矿购销合同》,客户预付款项后公司组织发货,双方共同选择具备专业资质的地磅房称重,确定产品重量;每批次的金精矿品位以双方共同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进行确认。公司在合同约定的点价期限内对销售的金精矿点价。公司产品结算价格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金价的加权平均价为基准乘以折价系数确定。折价系数根据金精矿品位和金价不同而有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下游客户为黄金冶炼或精炼企业。贵州紫金为公司持有5%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企业。前述关联方为从事黄金冶炼或精炼的企业,公司向其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与贵州紫金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025年度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1,379.18万元,占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非关联董事均同意并通过此项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和历史合作等因素,可能继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简称“省地质局”)的下属单位或企业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与5%以上的股东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州紫金”)产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地质勘探、地质工程、矿山生态修复等矿山服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金精矿。

2026年度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32,900.00万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5,000.00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以及202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希尧、吴安东、王兆成对“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徐碧良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应对“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应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	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等矿山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20,600.00	13,233.85
		四川资源鹏程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灾防治、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等服务	市场定价	12,000.00	
		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其他单位或企业	机票、设计等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	
	小计				32,900.00	13,233.85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市场定价	45,000.00	21,379.18
	小计				45,000.00	21,379.18

注:由于地质勘查、地灾防治、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等服务尚需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进行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程序,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能否中标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公司与其历史合作缘由及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将此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如四川省地质局下属相关单位或企业未中标相关服务项目,则该关联交易不发生。

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额范围内,公司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四川省地质局)的各关联方内调剂使用,具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	矿山技术服务、地质勘查、工程施工、矿山环境治理等	13,233.85	18,600.00	22.72%	-28.8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贵州紫金	金精矿销售	21,379.18	20,000.00	20.83%	6.90%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系未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5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梓州大道南二段3066号
法定代表人	冯希尧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筑劳务分包;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旅游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文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地震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在基础地质、地质勘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4,095.37万元,净资产为19,336.0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7,793.38万元,净利润-659.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系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数据。

(二)四川资源鹏程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资源鹏程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系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宋云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水果种植;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草种生产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资源鹏程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专业的团队和技术储备,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四川资源鹏程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470.71万元,净资产为6,152.00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654.68万元,净利润20.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珉谷街道黄金大道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凌福发
关联关系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经营范围	水银洞、簸箕田地区内矿产资源普查、勘查、科研,矿产资源勘察(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科研及开发(采、选、冶)、矿产品、信息技术服务等
履约能力分析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04,907.22万元,净资产为214,644.8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9,607.00万元,净利润70,442.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系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开展,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或相关部门发布的预算标准执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与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定价方式均完全一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经招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程序确定供应商后,与相关方签订协议。根据客户需求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协议,销售金精矿。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在生产过程中需对外采购前述矿山服务,且公司从成立起即持续向实际控制人下属单位或企业采购相关矿山服务。公司与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公司开展业务的正常需要,且各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实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下游客户为黄金冶炼或精炼企业。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企业。前述关联方为从事黄金冶炼或精炼的企业,公司向其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要,由双方通过招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所有金精矿客户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产品结算价格根据公司点价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金价的加权平均价乘以折价系数确定;折价系数根据产品交付时公司与客户共同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确定的金精矿品位确定。公司向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精矿的定价方式与向其他客户销售金精矿的定价方式完全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公司开展业务的正常需要,且各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实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下属单位或企业采购地质勘探、地质工程、矿山生态修复等矿山服务,是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且公司历史上也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精矿也系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且向关联方的销售政策与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政策一致,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0.70亿元	117.12亿元	是	否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0.29亿元	91.96亿元	是	否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爱旭”)	0.91亿元	2.91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3.9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6.3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爱旭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本金0.70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浙江爱旭为子公司滁州爱旭及珠海爱旭所开展的保理业务项下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金额为1.20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9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3.9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330782MA28EYNM36
法人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403MA56C5932X
法人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341124MADD5MJB0P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1.97	190.18	71.78	85.81	-8.80	273.53	198.58	74.95	82.05	-21.84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9.02	93.15	25.87	57.23	4.66	123.68	112.50	11.18	42.03	-14.31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21	40.20	0.01	1.83	-1.31	42.47	41.17	1.30	5.71	-3.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0.7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为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返还租赁物及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手续费、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名义价款、其他应付款项、物的返还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费用和其他所有主债务人应付款项。

5. 保证期间:

(1)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

(2)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甲方有权在主合同项下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乙方就担保范围内的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乙方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3)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主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延至展期后重新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

(二)浙江爱旭为子公司滁州爱旭及珠海爱旭所开展的保理业务项下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金额为1.20亿元,担保期限至保理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支付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9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43.9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6.37%。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4.83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于近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连长兴岛支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与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信用保证。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为珠海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大连长兴岛支行为大连电子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同时,大连电子的其他股东孙利刚就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与孙利刚签署反担保合同。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珠海崇达、大连电子提供不超过175,000万元、5,000万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在珠海崇达、江门崇达之间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后珠海崇达的担保额度为18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珠海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公司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担保金额及担保范围

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大写壹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二)公司与工行大连长兴岛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大连电子)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及担保范围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5,610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542,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63,61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4.44%;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538,6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5.11%。

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122,165.1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7.03%。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122,165.13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工行大连长兴岛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孙利刚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6,800万元到-13,000万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2月28日分别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提示性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及公司自行聘任预重整引导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00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3,500万元至-6,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在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本次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